东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县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负责建立、实施城乡居民建档立卡户、低保户、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指导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加强、优化和统筹全县医疗保障方面的能力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和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2.医疗经办管理股；3.医保基金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58902003.98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6680.0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72003.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0000.00元。预算支出58902003.98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902.92元，其中：财政拨款56902.92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61%，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913.65元，较上年减少84%，主要原因为提前下达资金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55212769.89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341417.52元，较上年增长100%，上年未列入预算。

其他支出 2830000.00元，较上年增长100%，上年未列入预算。

1.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56902.92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61%，人员变动，工资增加。其中：**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56902.92元，其中：工会事务支出56902.92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61%，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455223.36元，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455223.36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5690.29元。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22年预算支出5690.29元。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72000.00元，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72000.00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6089797.89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89146.49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91651.40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209000.00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医疗救助支出**44090000.00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支出44090000.00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4960972.00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其中：行政运行支出4510972.00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450000.00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0721.36元，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项）**170721.36元，比2021年0.00元，增加100%。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单位预算。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

**（二）公务接待费**0元，变化情况。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

 **(四）会议费**0元。

 **(五) 培训费**0元。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000元，压缩单位运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345345.0元，较上年增长23%，增加了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5345.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